# 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香蜜湖街道）

# 工作办法

#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了规范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香蜜湖街道）（以下简称立法联系点）运作，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持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政府立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根据《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香蜜湖街道）工作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3. 立法联系点应当遵循民主、科学、务实、便民的工作原则，深入践行立法为民理念, 积极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的途径，为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提供支持。
4. 立法联系点应当积极探索和建立与人大立法联系点、普法联系点之间的互动共融机制，逐步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及工作联动。
5. 立法联系点应当创新工作机制，拓宽联系渠道，充分注重立法建议的合法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不断提高立法建议的质量。
6. 议事会
7. 立法联系点成立立法联系点议事会，是立法联系点的工作机构，负责立法联系点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8. 立法联系点议事会的成员由街道法律青年团、社区信息员及联络员、行业信息员及联络员、专家学者及其他专业人士组成。
9. 立法联系点议事会会议由街道司法所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并根据成员所在工作领域、业务专长确定参会人员。
10. 立法联系点议事会会议可以邀请与议题相关的单位和人员参会或者列席。
11. 立法联系点议事会会议内容包括：
12. 讨论和制定工作计划；
13. 讨论和制定具体工作制度，并报街道办事处批准；
14. 讨论和研究法规规章草案，形成立法建议和意见；
15. 讨论和研究立法后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6. 讨论和确定具体工作开展方案，听取工作汇报；
17. 研究和制定探索创新工作，推进智慧立法；
18.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
19. 其他需要提交立法联系点议事会会议讨论和研究的事项。
20. 立法联系点议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提前3日通知与会的社区信息员及联络员、行业信息员及联络员、顾问单位代表、专业人士及其他参会或者列席人员。
21. 立法联系点议事会应当尊重与会人员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充分听取与会人员对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与会人员提出的法规规章草案、立法后评估的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分析原因、说明理由。
22. 立法联系点议事会会议与会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纪律，对有保密要求的会议内容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23. 立法联系点议事会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并做好会议台账。必要时，可以安排速录人员详细记录。
24. 经立法联系点议事会会议讨论，形成对法规草案等立法建议的，应当在15日内书面报市、区司法局，并跟踪后续采纳情况。
25. 工作流程
26. 社区信息员及联络员、行业信息员及联络员负责配合和协助立法联系点组织所在社区的群众或者所在行业的企业、基层组织开展立法建议征集工作。
27. 街道法律青年团、顾问单位、专家学者及其他专业人士负责对立法联系点的工作从实践和理论角度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在必要时对重大法律问题进行论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28. 顾问单位、专家学者及其他专业人士的选聘，社区信息员及联络员、行业信息员及联络员的确定、工作范围、工作方式等，由立法联系点议事会自行制定制度，并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
29. 立法联系点可以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立法建议征集工作。
30. 立法联系点就立法计划或者法规草案征求意见或者建议时，由立法联系点议事会制定工作方案并将相关文件和内容发送给社区、行业信息员及联络员。

社区、行业信息员及联络员应当及时以公告、定向征询等合适的方式，征求群众、企业、基层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1. 社区、行业信息员及联络员应当深入基层，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听取所在社区和行业的群众、企业、基层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全面完整地提交给立法联系点议事会。
2. 在收到群众、企业、基层组织提交的立法建议后，立法联系点议事会应当指定专人登记、分类和汇总。
3. 对于立法建议征集过程中发现的普遍关注的问题、各方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以及其他核心问题，立法联系点议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召开协商会、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
4. 立法联系点议事会应当做好立法建议征集、跟踪和结果反馈等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台账，按照年度整理归档，并根据档案法有关规定保管。
5. 附则
6. 本工作办法解释权归属于街道司法所。
7. 本工作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